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廖福中

上列原告提起確認規約無效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所表明之被告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如附表所示之問題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定應徵收之裁判費若干。本院雖曾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相關事項，惟原告於113年12月4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仍未符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而有再補正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表明完整之被告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具狀表明更正被告為「微笑時代大樓第三屆管理委員會」，惟未依法載明該屆管理委員會之主委（法定代理人），以及微笑時代大樓第三屆管理委員會、主委可收受送達地址，應予補正。又據本案卷宗內資料，「微笑時代大樓第三屆管理委員會」已卸任，則原告本訴是否有法律上利益，或對被告之對象欲有所調整，請原告自行審酌。</p>
2	<p>重新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一)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係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。</p> <p>(二)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攔夾敘原因事實，故本院乃命原告重新表明。然原告於民事補正狀「修正訴之聲明」卻列載大量法規條文及部分原因事實，亦未符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聲明之規定，應再重新表明合於法規範之訴之聲明，例：「確認○○○○規約第○○條（項、款）○○○○規定無效」、或是「確認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之○○會議，所作成之○○○○決議無效」等。</p>
3	<p>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
4	<p>上開事項若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</p>